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曾先生及訾先生一致行動，於緊接[編纂]前共同於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3.5%權益，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共同於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曾先生及訾先生的持股詳情列於下文。

| 最終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股東 | 緊接[編纂] | 緊隨[編纂] |
|-----------|-------------------------------------|--------|------------------|
| | | 前持股 |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 曾先生 | Horizon Binjiang LLC ⁽¹⁾ | 15.26% | [編纂]% |
| | 曾先生的全部權益 | 15.26% | [編纂]% |
| 訾先生 | 訾先生 | 9.84% | [編纂]% |
| | Adventure 03 ⁽²⁾ | 2.87% | [編纂]% |
| | 浙江德諾 ⁽³⁾ | 2.22% | [編纂]% |
| | DNA 01 ⁽⁴⁾ | 0.65% | [編纂]% |
| | 深圳德諾 ⁽⁵⁾ | 0.54% | [編纂]% |
| | 杭州啓初 ⁽⁶⁾ | 0.39% | [編纂]% |
| | 杭州明諾 ⁽⁶⁾ | 0.34% | [編纂]% |
| | 杭州啓非 ⁽⁶⁾ | 0.34% | [編纂]% |
| | 杭州啓和 ⁽⁶⁾ | 0.34% | [編纂]% |
| | 杭州啓來 ⁽⁶⁾ | 0.17% | [編纂]% |
| | 杭州啓立 ⁽⁶⁾ | 0.17% | [編纂]% |
| | 杭州啓諾 ⁽⁶⁾ | 0.09% | [編纂]% |
| | 杭州啓勝 ⁽⁶⁾ | 0.09% | [編纂]% |
| | 杭州啓心 ⁽⁶⁾ | 0.04% | [編纂]% |
| | 訾先生的全部權益 | 18.09% | [編纂]% |
| | 曾先生及訾先生的全部權益 | 33.35% | [編纂]% |

附註：

- (1) Horizon Binjiang LLC為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 (2) Adventure 03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Dinova Healthcare Gamma Fund (USD) L.P.全資擁有。Dinova Venture Partners GP III, L.P.為Dinova Healthcare Gamma Fund (USD) L.P.的普通合夥人。Dinova Capital Limited為Dinova Venture Partners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Dinova Capital Limited由Xin Nuo Tong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n Nuo T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訾先生全資擁有。
- (3) 浙江德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持有多個組合的創投基金。浙江德諾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浙江德諾的普通合夥人。杭州德諾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浙江德諾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杭州德諾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由訾先生擁有40%、由竺慧俐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及由黃秀媚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DNA 01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Dinova Healthcare Delta Fund (USD) L.P.全資擁有。Dinova Venture Partners GP IV, L.P.為Dinova Healthcare Delta Fund (USD) L.P.的普通合夥人。Dinova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為Dinova Venture Partners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Dinova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由Xin Nuo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訾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40%、由NB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 擁有30%及由Slo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 擁有30%。
- (5) 深圳德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持有多個組合的創投基金。深圳市德諾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為深圳德諾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德諾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市德諾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德諾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訾先生擁有66.67%及由張玲女士 (一名獨立第三方) 擁有33.33%。
- (6) 杭州啓初、杭州明諾、杭州啓非、杭州啓和、杭州啓來、杭州啓立、杭州啓諾、杭州啓勝及杭州啓心為中國僱員實體，其中杭州諾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唯一普通合夥人。訾先生為杭州諾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曾先生及訾先生作為一個統一的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本公司。儘管彼等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就進行一致行動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但彼等之間已在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管治及重要事項的決策前達成共識。彼等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一直表決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曾先生及訾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及承認彼等關係的性質。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曾先生及訾先生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行動一致。彼等已進一步保證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且同意 (其中包括) 於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進行一致表決、於向股東會議提議前相互討論並達成共識，以及就本公司業務營運、管治及其他重要事項採取一致行動。倘曾先生及訾先生未能就有關事項達成一致意見，曾先生已同意將按照訾先生的指示行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曾先生及訾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曾先生及訾先生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30%股權。因此，於本文件日期，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由於曾先生及訾先生於[編纂]完成後將共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下，故彼等於[編纂]後將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儘管在本文件中彼等均被稱為「控股股東」。曾先生及訾先生於[編纂]後將繼續共同為我們的一組單一最大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因本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信，我們的董事會整體及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在[編纂]後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已營運的相關領域，並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我們亦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牌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營運能力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的[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濱江支行（「銀行」）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向本公司發放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即本金），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加上每年0.04%，期限為十二個月（「擔保貸款」）。利息按季度支付，到期償還本金。獨立第三方杭州高新科技創業服務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已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本公司在擔保貸款協議下的還款責任（「擔保」）。同時，控股股東訾先生以質押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百萬元的股權（相當於9,000,000股股份）的形式向杭州高新提供反擔保（「反擔保」），以保證杭州高新在擔保下的責任。質押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擔保貸款旨在支持日常營運及滿足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我們認為，如有必要，本集團能夠在控股股東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替代融資。我們已獲得銀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意向書（「中國銀行函件」），據此，銀行同意在無控股股東或其他第三方擔保的情況下提供最多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申請根據中國銀行函件所提供的貸款，因為我們認為該貸款會令本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融資成本，而保留擔保貸款則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我們預期擔保貸款將成為本集團[編纂]後唯一一筆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擔保的貸款。我們已發展穩定的銀行關係以支持我們的營運。鑑於融資成本，倘我們更換擔保貸款，我們無意在到期前更換擔保貸款，或尋求解除反擔保。我們獲得的承諾顯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在無控股股東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按市場條款獲得新融資。因此，我們認為，儘管[編纂]後存在擔保貸款，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編纂]，概無未償還貸款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不會於[編纂]後過度依賴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控股股東將不能就該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否出現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的決策及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